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8次會議



委託機關：臺東縣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日期：114年5月6日



本會討論事項



- ▶ 本次會議資料詳如114年4月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6次會議議程，考量是次會議業完成討論事項議題一、議題三及議題四之審議，本次係就討論議題二保留事項先予討論後，再由議題五逐案續行審議。

議題2	農4(原)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詳簡報P.3~5
議題5	農5調整劃設為城1	詳簡報P.6~10
議題6	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詳簡報P.11~16
議題7	城2-3劃設成果	詳簡報P.17
議題8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7件)	詳簡報P.18~24

議題2：農4(原)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1/3)

專案小組意見

請補充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需劃為農4(原)之必要性，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

中央原則(通案性)

6. 避免使用國1及農1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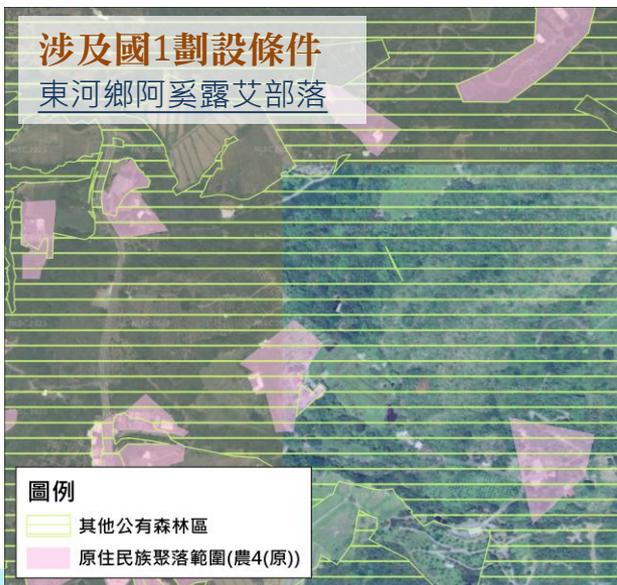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6 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國1及農1土地之聚落範圍，早於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及公告範圍之既存發展區或經政策變遷至現址，且涉及之國1劃設條件無安全疑慮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原)

修訂緣由

- 涉及國1經本府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35處聚落範圍涉及國1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67公頃

聚落(舉例)	涉及國1劃設條件	涉及面積(ha)	遷移史
阿奚露艾	• 其他公有森林區63.01.31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8.2152	
大俱來	• 2531號潮害防備保安林 74年7月26日公告	3.0673	日治時期為管理方便迫遷至現址
初來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77年1月13日公告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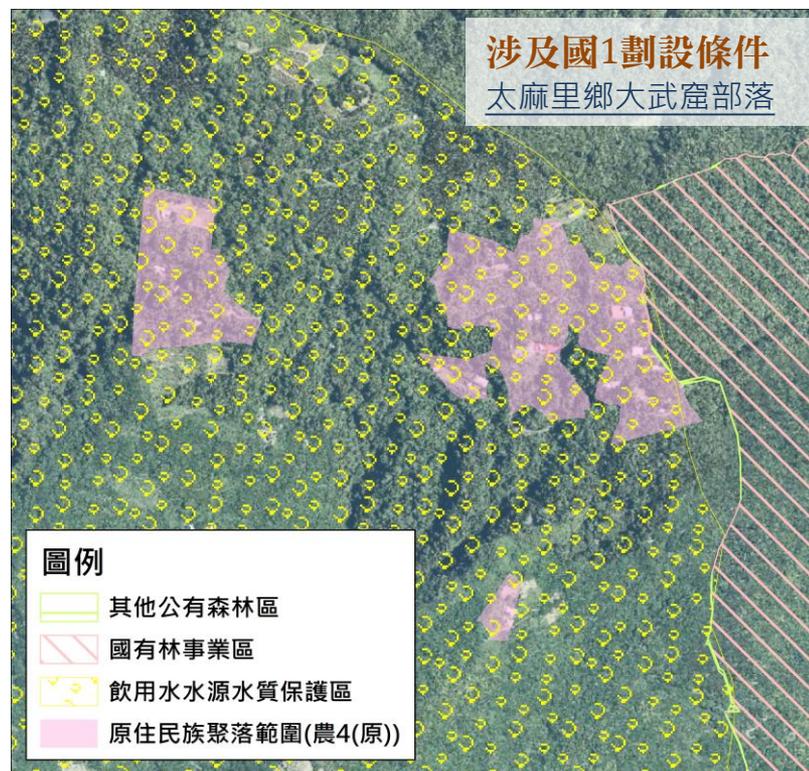


依手冊指導農4(原)與國2重疊得修先劃設為農4(原)，涉國2部分條件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崩地滑，涉國1部份條件為其他公有森林區、保安林等應相較無危險性質，爰此建議農4(原)與國1重疊得修先劃設為農4(原)。

議題2：農4(原)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2/3)

涉及國1劃設條件規模面積除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外，其餘面積較大部分多屬林保署管理之保安林地及公有森林區。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1劃設條件	涉及面積(ha)
1	大武窟	金崙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	20.0267
2	順那	其他公有森林區	8.7974
3	阿奚露艾		8.2152
4	阿拉巴灣		7.8175
5	基拉菲媯		4.6578
6	乎哇固		4.3716
7	瑪屋撈外	4.3414	
8	大俱來	2531號潮害防備保安林	3.0673
9	小馬	252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2.116
10	巴阿尼豐	2515號防風保安林	0.7768



議題2：農4(原)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3/3)

- 本縣為促進**原住民部落與資源治理機關間的合作**，共同探索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實現資源共管理念**，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及**海端鄉、延平鄉、成功鎮、金峰鄉、達仁鄉公所**等各方資源治理機關與**海端鄉利稻部落、下馬部落、延平鄉武陵部落、金峰鄉歷坵部落、達仁鄉新化部落及成功鎮重安部落**共同簽署了**資源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
- 承諾將致力於實現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確保族人能繼續以傳統文化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之方式維持生活和文化傳統**，並**促進土地的永續利用和保護**，支持氣候行動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現環境永續性。



共管合作意向書

Malapaliw Katatosa midimokod a kasasowalan a tilid

為部落永續發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當地原住民與簽署機關願意在「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朝永續共好之共管模式推動。

Sapalowad sakacakat no Panyaro'an, lahecein (Yenouminco patapangan a holic) a saosi, Kitanan Kamona a katatosa miyahi i 'kaitimian no Kitanan a to'asan a sofa' a taliyokan, Pasayraen to mitongod to kaidiaw a safacon a pinangan.

目標 Patosokan

- 基於「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豐富的自然资源與深厚的傳統文化，彼此對於永續發展擁有相同的期望，以信任和寬容致力於共同目標的達成。

pakini' kaitimian no Kitanan a to'asan a sofa' a taliyokan, tada kadofah ko kinsira ato nano to'asan a rayray, katatosa sa mihawop to kanga'ayan maseacey ko pinanyo, o mi'imelay ato kassolod a malacey ko faloco' a palaheci to patosokan.
- 雙方應在尊重多元的基礎上建立平等互惠與相互尊重的關係，以建立良善友好的共管機制。

Itini tona katatosaan o massingodoy ko pipatilig to malalayen maainiay a pinangan, misanga' a patilig to nga ayay kiwidingay a pinangan ko kalapaliw katatosa midimokod.
- 基於共好信念，彼此所建立的共管合作關係，不因偏頗或濫權致使一方受害。

Pakini to sakanga'ayaw no katatosa a harateng, nika katatosa a patiliglen to malapaliw kassowalan matatapal misadipot, saka'eca'aw sakakini'an anca pakinalito salongok ko saka makaliang ko taiti.

原則 Dadoeden

-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精神，共同致力於「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內的永續性環境經營，以及尊重部落族人對特殊環境的觀念、態度、習俗與價值，重新建構人與大自然的和諧及永續發展的關係。

Loloden ko kahihirihay kassowalan no 聯合國 a papinapinangan, lecad misangeli tono 'kitanian kaitimian no panyaro'an' a mipilayay palelodo a midimokod, miladla tono finawlan sai hekalay mihecek a pinangan, safaleh misanga' kalotamdaw ato sahekanan a massolod ato laliden sakanga'ayaw ko kadademak.
- 雙方共同合作，在部落社會與文化主體性以及環境永續性的架構下，經營管理「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

Malacafay katatosa a malapaliw, misanga' kalotamdaw ato sahekanan a pakoniyah to waywayan ato palalid ko pidemak, sademaken dimokoden ko 'paoripan a pala no kitanan.
- 需認當地原住民族為所在之原住民族土地主要權益關係人與經營管理之關鍵夥伴。

Mihayi to kitanan o kaitimian no Yenouminco sasela'an a saoeiniay sitodongan ato katatosa midimokod a kalacafay.

四、雙方友好合作，真誠對待彼此：透過平等尊重方式，在不違背相關法律規範的前提下，互惠互利，共同管理「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Ino kanganga'ay a katatosa malapaliw, sasoeini kangangodo a malatapal, tool maitereng katatosa a pinangan, ayaw cay 'kapiceca' kalohohi sai, madaladalada' mapainini, mstahaolong midimokod 'paoripan a pala no kitanan', pakaka to sakaidahi lalid layas sa a macacawat.

內涵 tado pakemodan

- 尊重原住民族基本精神，積極落實「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既有權利回復及推動傳統文化之復健、傳承與創新。

Mitados to loingaw no patapangan holic ino Yenouminco. Saimel palaheci to 'paoripan a pala no kitanan' sataliyok nika ilaan patatikor ato micoddy minikiwo to sawaywayan, padadotoc halo paciefeloh.
- 關懷彼此在共同領域內的基本人權狀況，尊重文化價值，確保不同語言、生活方式的自主發展。

Madadayom tini kasacawi a pupala'an kalo no kasatamdawan. Tados to paharntengan no waywayan, namalipot kasasiroma no sowal no orip a pakoniyahito sacacawat a lomahad.
- 加強資訊的流通，增進彼此的瞭解，促進夥伴關係交流與合作之正當。

Loloden ko kahihirihay kassowalan no 聯合國 a papinapinangan, lacafay midipot 'paoripan a pala no kitanan' taliyok aca a sasieled no pahelakan. Pasoos to tamdaw to hekal kasafanac, lacafay midawa to lalilolok.
- 尊重彼此集體意志，積極建構共管平台，作為推動永續工作的基礎。

Kassangindo to mita misafaloco'an 'alalayaw misanga' to dimokoden a kassowalan, malo palalid micoddy kadademakan to sakatanectek.

本合作備忘錄公開表達雙方對於「部落所在之原住民族地區」未來發展的共識，以及雙方之間建立更加密切合作和堅固信賴的基本原則，一式两份，中文及當地原住民族語言，兩種文本同等作準，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特此為證。

Niya malapaliw a kassowalan a tilid, lasil to nika tatosa pakini' paoripan a pala no kitanan' cira sakalayay pacawat a harateng. Ato katatosa makadecodec makalalalid kinspotang kalatamper a saosi. Palitosen ko kalacac, sawingmoken ato sono kitanan finawan a tilid no sowal, hutatosa tilid palecad ko hapitoolan. Nani pipakoni a romiad satangung sasoeini, saka pahini han pako-pahapinangan.

簽署人

部落代表

- (海端利稻部落)
- (海端下馬部落)
- (延平武陵部落)
- (金峰歷坵部落)
- (達仁新化部落)
- (成功重安部落)

機關代表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海端鄉公所)
- (延平鄉公所)
- (金峰鄉公所)
- (達仁鄉公所)
- (成功鎮公所)

見證人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臺東縣政府)

聚落名稱	涉及國1劃設條件	涉及面積(ha)
利稻	其他公有 森林區	0.0011
下馬		0.2535

6個試辦部落是重要合作里程碑，後續將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礎上持續努力，基於共同管理精神，並將合作的成功成果接續向其他部落推行，故**建議農4(原)與國1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4(原)**。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1/6)



專案小組意見

請就所轄範圍內之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

中央原則(通案性)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本縣作業方式

考量後續土地管理皆回歸都計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縣國審會決議**不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04臺東縣國土計畫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配合本縣農業處劃設成果調整。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配合本縣農業處劃設成果調整。

修訂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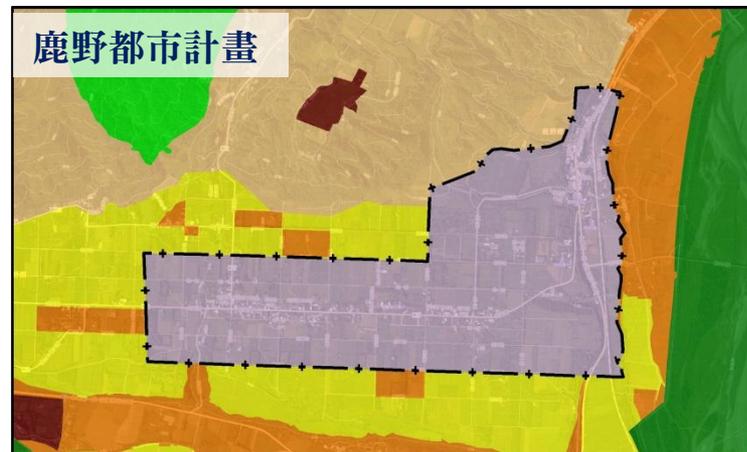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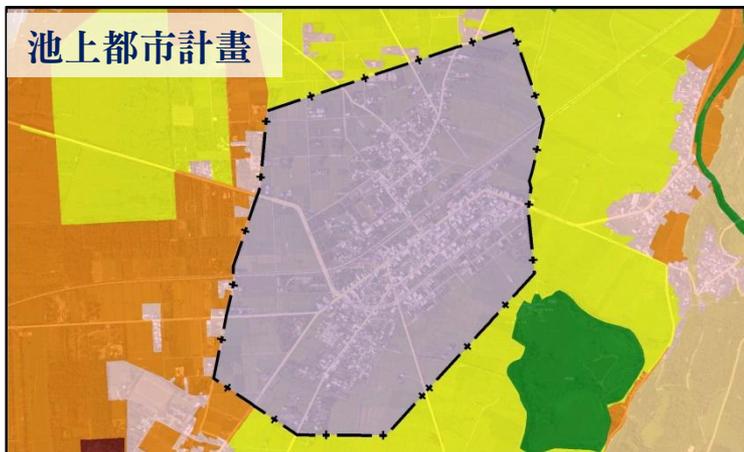
- 公展期間地方民眾擔心未來使用受限，共收訖約計**90件**表達不宜劃設為農5之陳情意見。
- 中央通案劃設方式未能指出實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區域，且以農業使用面積達80%為條件，後續恐**滋生違規使用**，以規避符合條件，對於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威脅。
- 本縣國審會參酌民眾意見、中央政策及在兼顧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不同尺度，為避免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農5及城1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且依農5管制係回歸都計相關規定辦理之情況下，**建議不劃設農5**。
- 應**先以都市計畫規劃尺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式，**研析計畫區內實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並訂定相應之**管理措施**，必要時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再調整劃設為農5。

功能分區	第二階段面積(公頃)	第三階段報部版面積(公頃)	差異
農1	7,802.23	10,714.32	2,912.09
農2	6,739.82	6,452.44	-287.38
農5	1,457.13	0.00	-1,457.13
合計	15,999.18	17,166.76	1,167.58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 (2/6)

- ▶ 本縣為全台優良農產區域，縣府亦致力於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現階段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已經通盤檢討作業研析，評估區內較具農業區視野景觀及永續利用地區，劃定為農業區（景觀保護）地區，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手段制定較為嚴格之管理機制，以維護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及景觀。

符合農5條件區域



- ▶ 建議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景觀保護）調整劃設為農5

建議調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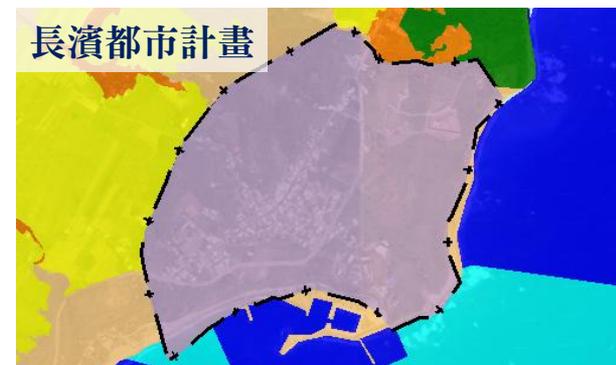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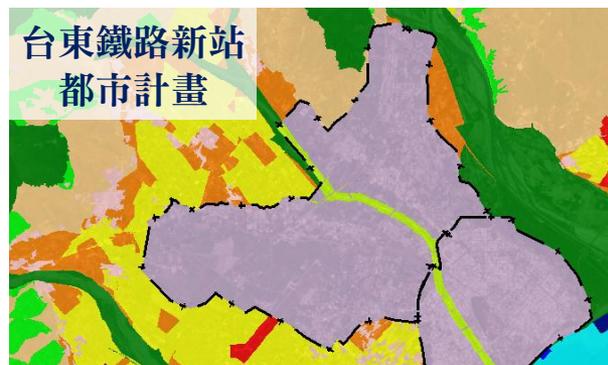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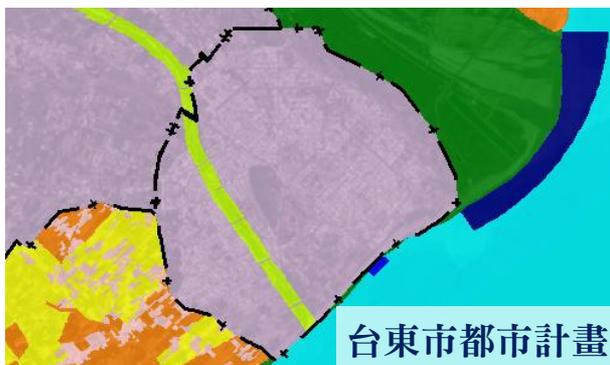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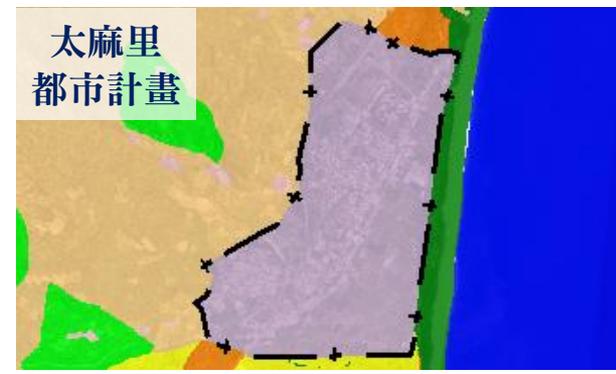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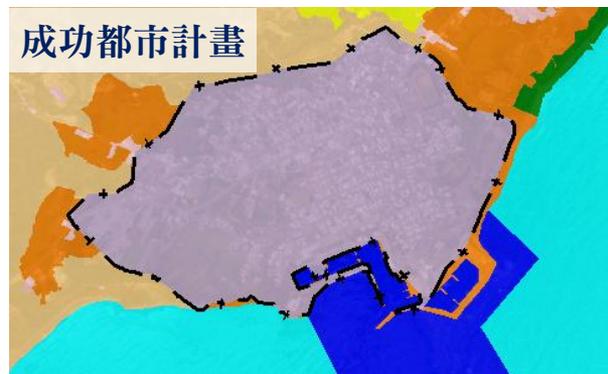


+211.88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 (3/6)

- 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1，其餘7處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後續將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式，研析計畫區內實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並訂定相應之管理措施，必要時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劃設為農5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配合本縣農業處劃設成果調整，有關農5調整為城1部分係為本府農業處確認後劃設成果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4/6)



▶ 為維護臺灣糧食安全問題，農業部分別於102年與106年修訂全國農地總量面積，以維持台灣安全的糧食自給率，而臺東縣至少須編定4.96萬公頃的農地，最後本縣共編定約5.19萬公頃的農牧用地；另於113年國土計畫分區劃設時，農業發展地區共編定約8.62萬公頃，扣除農4後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為8.35萬公頃，即使如此，**臺東縣仍有足夠的農業發展面積供糧食生產。**

▶ 臺東縣第三階公展版農5面積為1,779.81公頃，而臺東市、太麻里鄉、長濱鄉、成功鎮與關山鎮之農5擬於本次報部版中調整為城1，調整面積約1,499.85公頃，其中太麻里鄉、長濱鄉、成功鎮與關山鎮規模較小且均非本縣主要農政資源挹入區域，故調整為城1；另臺東市農5分布位置主要分佈於臺東市中心區域，同時也是臺東市重要交通節點連線範圍。為增加該交通節點範圍發展的彈性，擬將臺東市農5也納入本案調整為城1。

臺東縣歷年農地劃設面積演進▼

項目	面積(萬公頃)
102年區域計畫	4.70~5.14
106年區域計畫	4.96
106年農牧用地	5.19
110年農業部提供農5模擬面積	0.06
113年國土計畫(報部版)	8.62
113年國土計畫(扣除農4)	8.35

臺東縣第三階(公展草案)各鄉鎮農5面積▼

名稱	面積(公頃)	名稱	面積(公頃)
臺東市	1,337.40	鹿野	163.30
太麻里	88.50	關山	26.70
長濱	32.00	池上	116.70
成功	15.30	總計	1,779.81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 (5/6)

公展版

卑南鄉

臺東火車站

臺東市

臺東機場

臺東舊站園區

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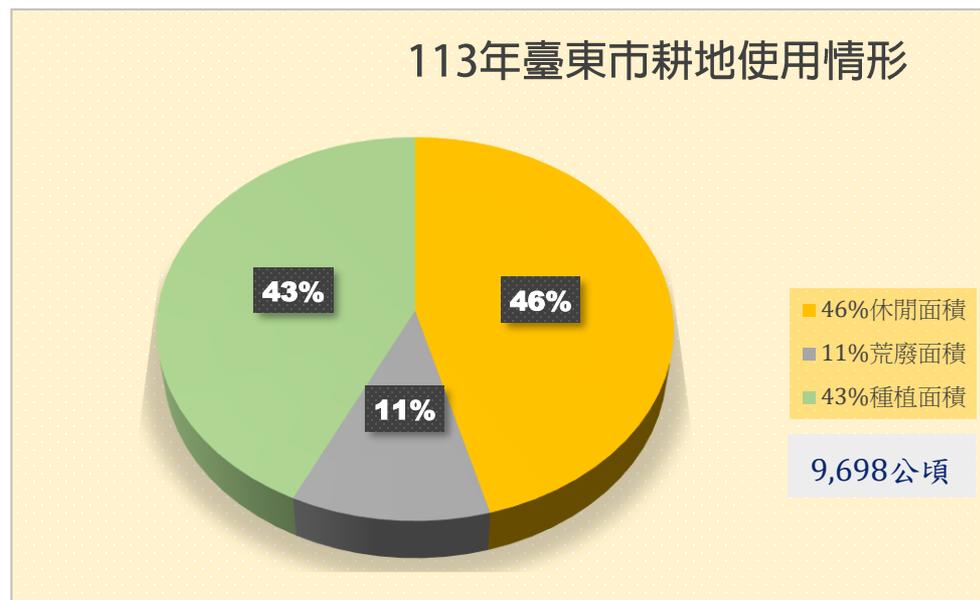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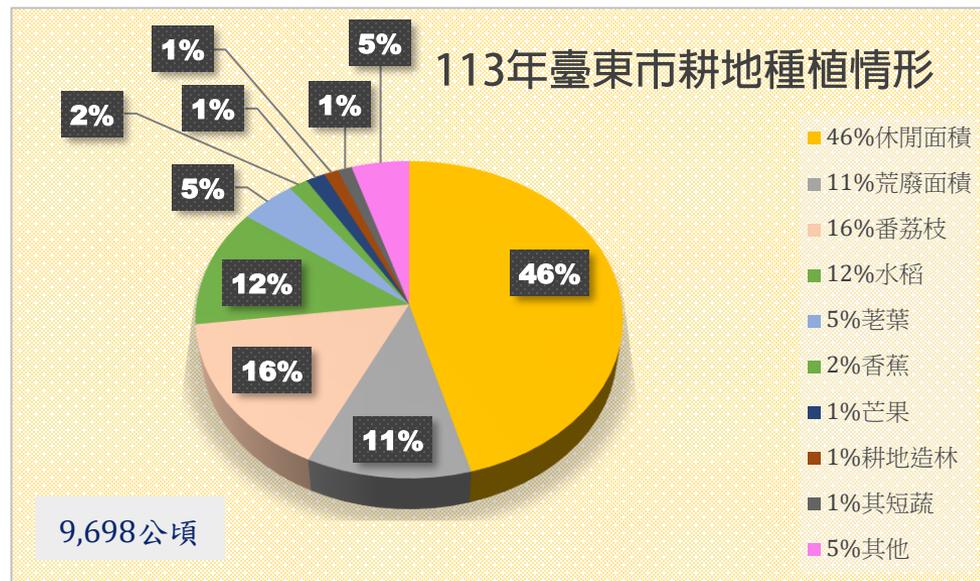
臺東縣





議題5：農5調整劃設為城1 (6/6)

▶ 臺東市113年農情調查結果顯示，在9,698公頃的調查面積內，種植面積占整體的43%，主要含番荔枝(16%)、水稻(12%)、荖葉(5%)...等，另有休閒用地(46%)與荒廢農地(11%)等低度管理面積共佔調查面積的57%，其顯示臺東市目前至少近5,000多公頃的耕地呈現低度管理甚至棄耕的狀態，換言之即使本案近1,000多公頃的農5轉為城1，**臺東市尚有充足的潛在可耕地面積以應付未來可能的擴充耕作面積。**





議題6：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1/5)



專案小組意見

原則4-2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請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4之關聯性等具體理由

中央原則四(通案性)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1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建，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2.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42處鄉村區單元(約8ha)

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

修訂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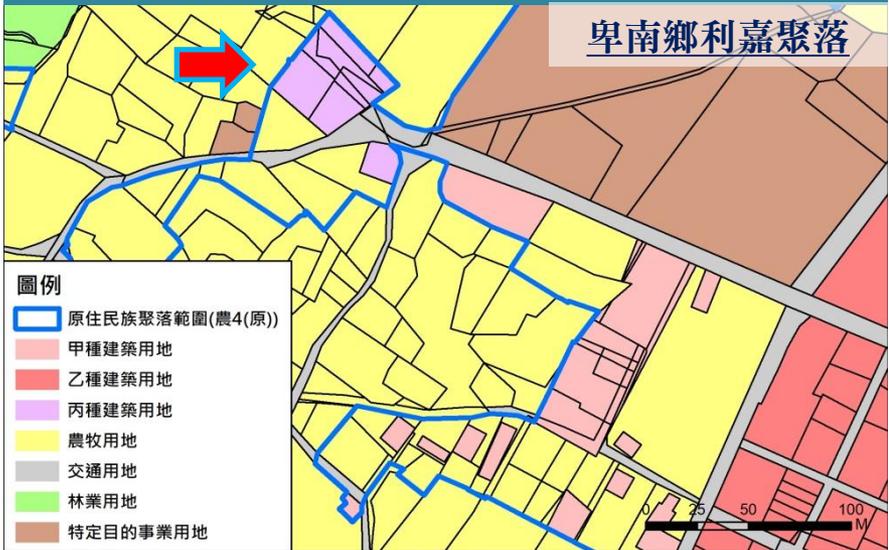
- 鄉村區單元中央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依屬原依區計畫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可考量其範圍之完整性再依循9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進行調整。
- 探求調整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係考量依非都土管§35-1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查本縣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多數為更正編定而來，是以其區位上既屬同一聚落應納入鄉村區單元。
- 另考量位屬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原民聚落甲、丙建，依目前中央規範得透過「原民部落調查案」，依手冊指導其範圍可參酌甲、丙建或既有建築物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劃為鄉村區單元，然非屬原民聚落依目前中央規範無相關通案條件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 綜上所述，若僅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則鄉村區範圍可能與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有明顯落差，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劃需求，且易造成鄰近鄉村生活圈卻有族群間管制差異，故考量前述發展現況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建議將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一併劃入。



議題6：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2/5)

位於原民聚落

卑南鄉利嘉聚落



劃設成果



非位於原民聚落

卑南鄉

原則七
賓朗老人暨多
功能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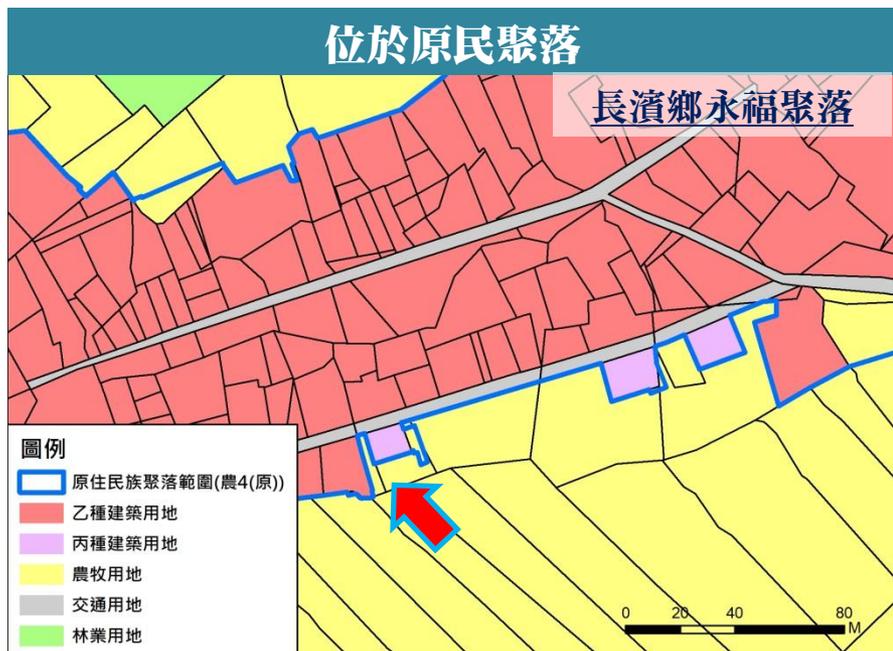


劃設成果





議題6：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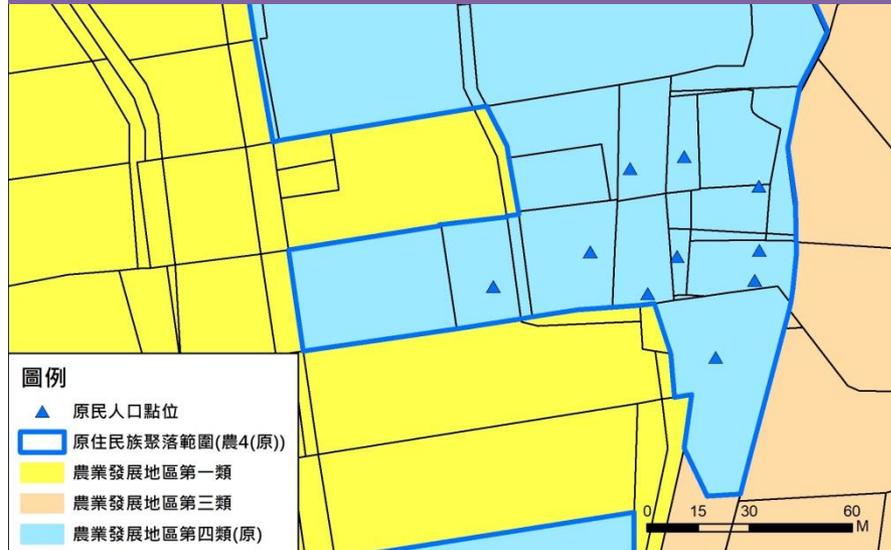
議題6：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4/5)

位於原民聚落

關山鎮電光聚落



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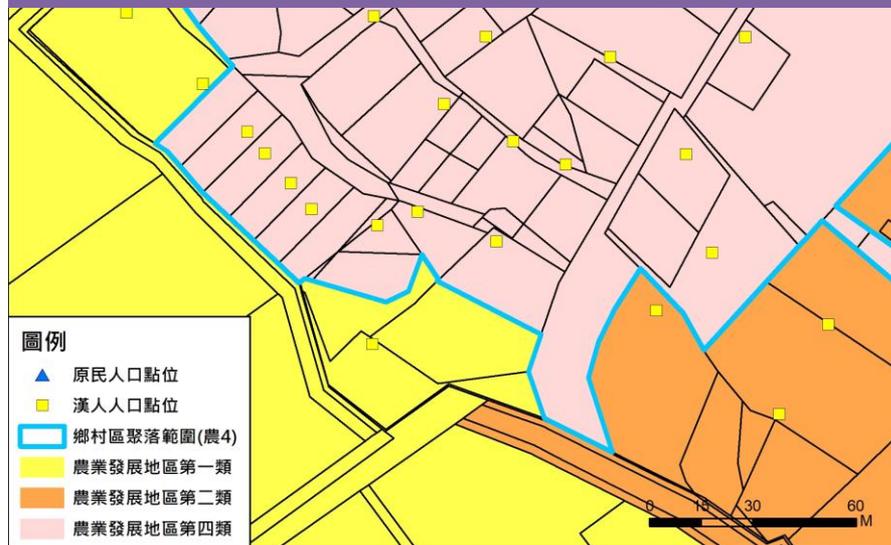
非位於原民聚落

卑南鄉

原則八
太平路563巷



劃設成果





議題6：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5/5)

毗鄰通案性原則	面積	土地筆數
<p>原則7</p> <p>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p>	6.89	154
<p>原則8</p> <p>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p>	0.84	26
<p>原則2</p> <p>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0.48	20
<p>原則3</p> <p>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p>	0.03	3
合計	8.25	203

鄉村區單元有關涉及面積限制部分業已依通案條件辦理



議題7：城2-3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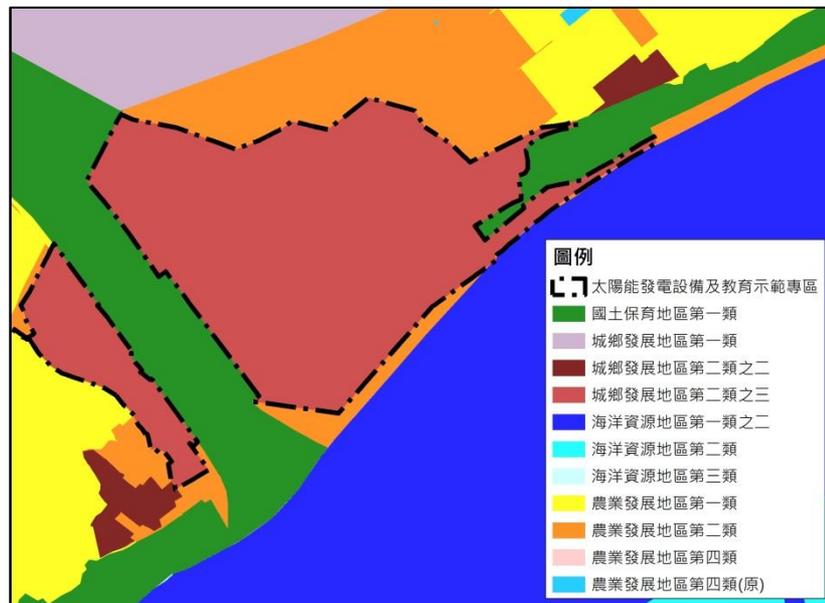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請補充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相關說明

- ▶ 本府為積極活化利用知本地區資產，且為尊重Katratripulr卡大地布部落對傳統領域之主權與部落成員之權益，針對Kanaluvang（卡那魯汎）區域範圍，未來將朝以生態保育、部落文化發展、自然碳匯、休閒遊憩或其他經縣府與卡大地布部落書面同意之方式為活化利用主軸，並依照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原住民族基本法、Katratripulr卡大地布部落章程及卡大地布部落制定之法規為執行準則，進行縣有土地活化利用。



- ▶ 114年已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先期規劃程序（先期規劃預計2年），並已於114年1月啟動地方先期說明作業，預計7月啟動公聽會及部落會議協商程序，115年1月啟動開發廠商招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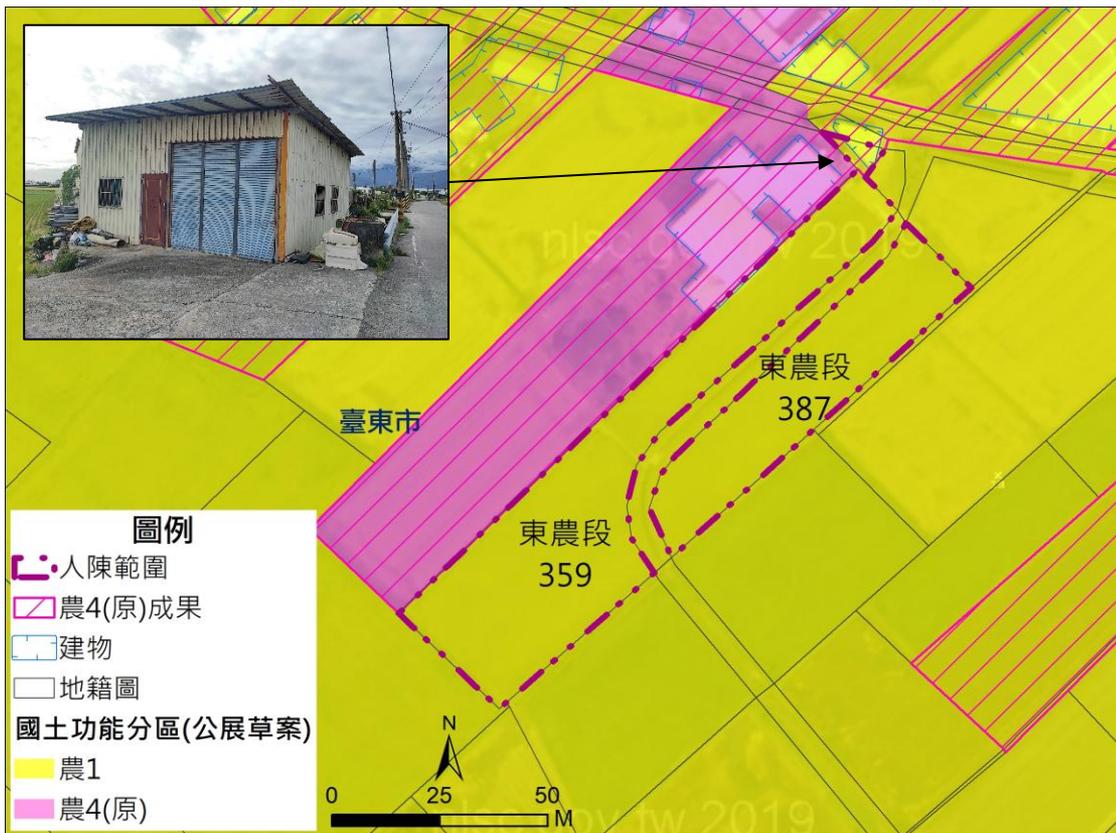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1/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3	林長輝	臺東市東農段359、387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自有住宅，建議改列農4原。

建議未便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
- 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東農段387地號現況為農業使用無建物，東農段359地號現況之建物為倉儲使用，均未符農4(原)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 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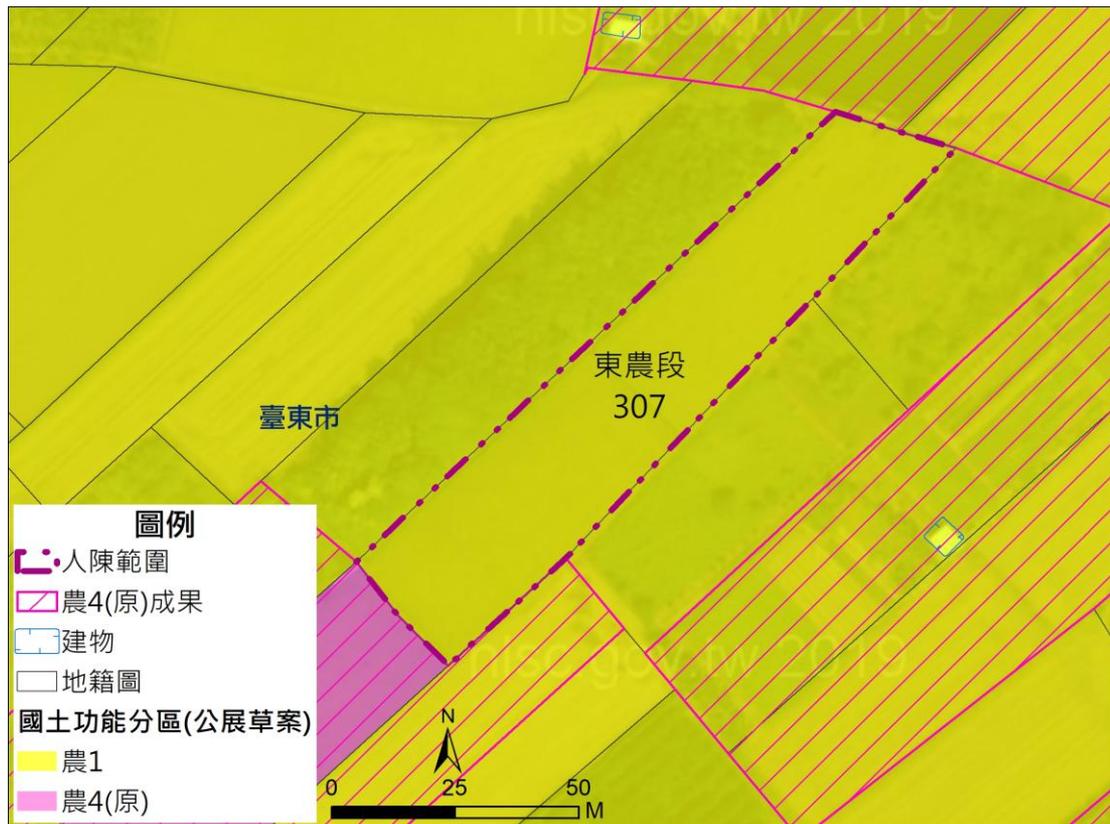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2/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4	林長明	臺東市東農段307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建構資材室，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農用資材室，建議改列農4原。

建議未便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
- 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無建物，未符農4(原)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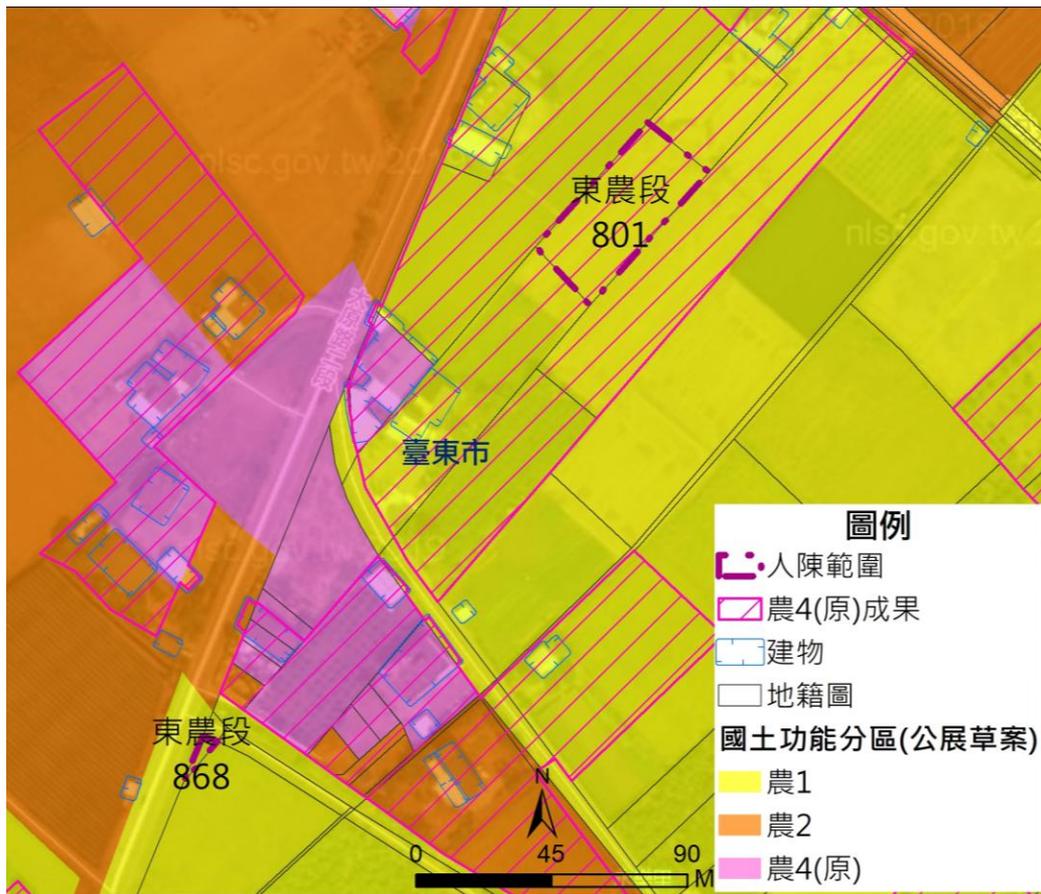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3/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5	陳光明	臺東市東農段868、801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東農段868地號現為陳述人居住地，東農段801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自有住宅，建議改列農4原。

建議酌予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
- 所陳東農段801地號經確認已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東農段868地號未符農4(原)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故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 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參採情形及理由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4/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6	王信義	臺東市豐康段289、290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因故毀損，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 建構資材室 ，建議 改列農4原 。
		臺東市東農段894、894-1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有農舍及稻穀乾燥機資材室各一間，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 建構資材室 ，建議 改列農4原 。

建議酌予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
- 所陳範圍東農段894地號住宅使用建物部分已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無地上物部分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豐康段289、290地號及東農段894-1地號現況為農業使用無建物，均未符**農4(原)**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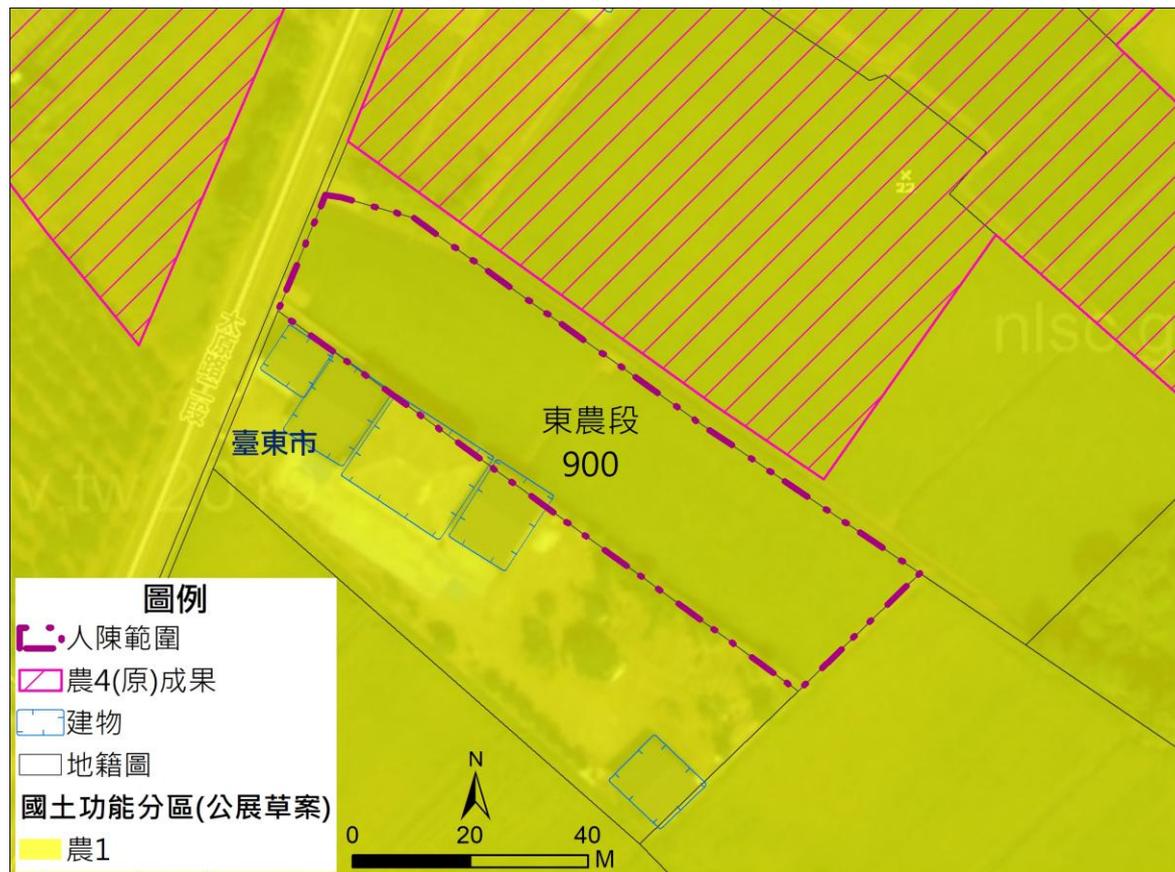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5/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7	王信忠	臺東市東農段900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 建構資材室 ，建議 改列農4原 。

建議未便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
- 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無建物，未符農4(原)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1**。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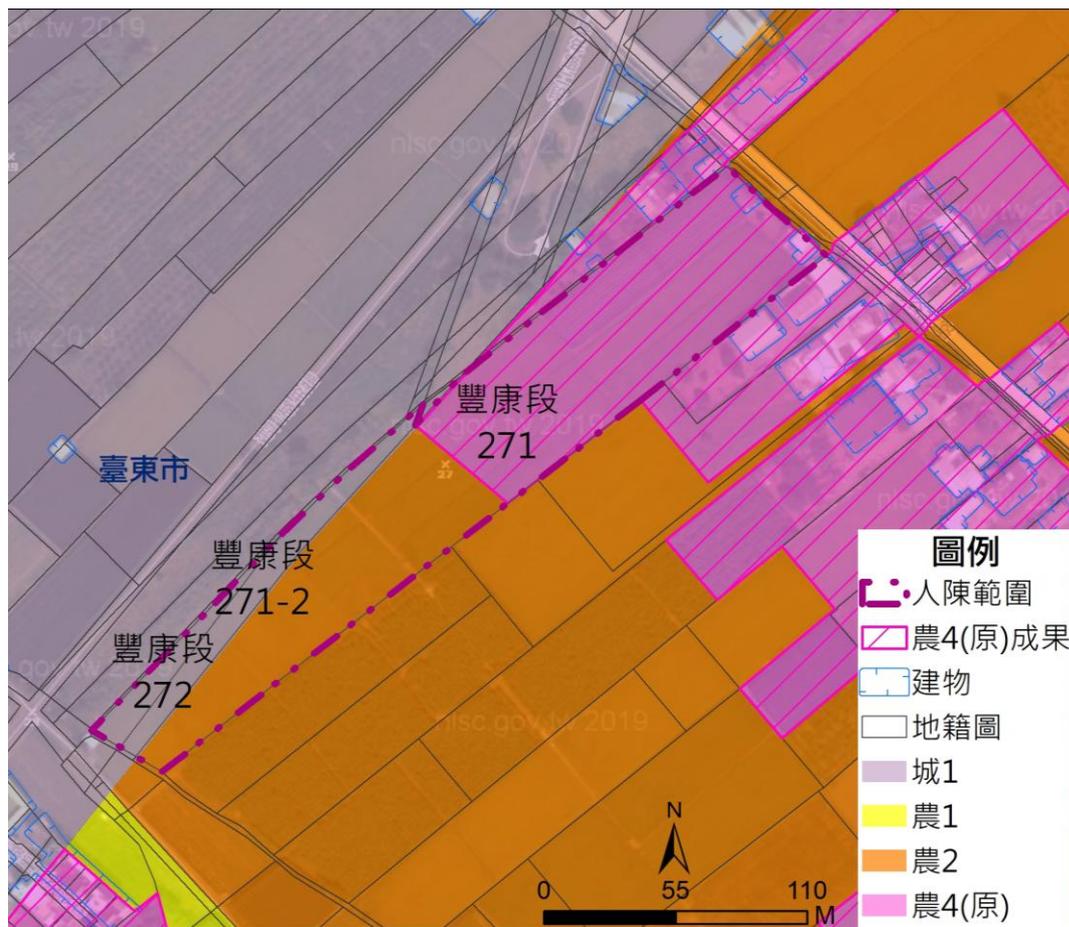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6/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8	郭德二	臺東市豐康段271、271-2、272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現全戶主要居住位置亦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建議改列農4原。

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酌予採納。

- 所陳土地之豐康段271地號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1、部分農2、部分城1；豐康段271-2、272地號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
- 所陳範圍豐康段271地號住宅使用建物部分已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無地上物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劃設為城1、其餘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2。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2，農作使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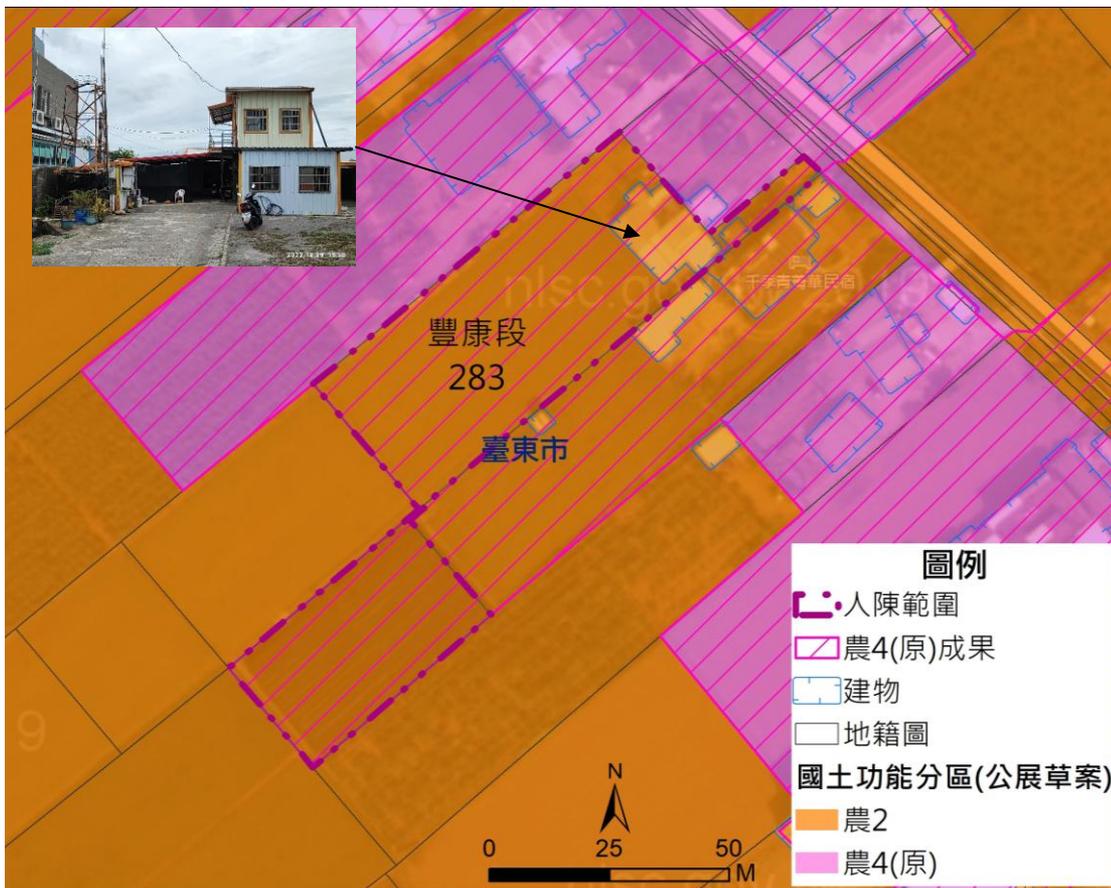
議題8：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7/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9	陳月嬌	臺東市豐康段283地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住居地及耕作地，陳述人住居所現於該地號上且戶籍及房屋稅籍，建議改列農4原。

建議酌予採納。

- 所陳土地區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2。
- 所陳範圍有地上物住宅使用建物部分已納入農4(原)劃設草案成果，無地上物部分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2。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9月預告版，位於農2，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 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參採情形及理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